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衛生科

興革日期：100年3月2日

興革事項：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容人戒護外醫標準作業流程
內容說明：為維護收容人生命安全，在戒送緊急外醫救護車出勤時，應確實遵照「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對照表：

改善前（現行作法）	改善後（興革作法）
<p>一、戒護外醫條件</p> <p>患病收容人經藥物治療後，症狀未改善或康復、病況有加劇之趨勢，予本監醫師診察後，建議戒護外醫。</p> <p>二、戒護外醫流程</p> <p>(一)一般外醫(門診)</p> <p>1. 收容人申請戒護外醫前，衛生科長先與收容人面談，以了解病況及評估外醫急迫性。</p> <p>2. 倘病況需外醫診療時，則由收容人填具「罹病申請醫療事務單」申請自費外醫。</p> <p>3. 收容人申請自費戒護外醫，經典獄長核准後，衛生科應依疾病急迫性依序儘速安排外醫門診事宜。</p> <p>4. 為確實保密戒護外醫之日期、時間及醫療院所名稱，衛生科長應於戒護外醫前1日通知戒護科或女監值班科員，收</p>	<p>一、戒護外醫條件</p> <p>患病收容人經藥物治療後，症狀未改善或康復、病況有加劇之趨勢，予本監醫師診察後，建議戒護外醫。</p> <p>二、戒護外醫流程</p> <p>(一)一般外醫(門診)</p> <p>1. 收容人申請戒護外醫前，衛生科長先與收容人面談，以了解病況及評估外醫急迫性。</p> <p>2. 倘病況需外醫診療時，則由收容人填具「罹病申請醫療事務單」申請自費外醫。</p> <p>3. 收容人申請自費戒護外醫，經典獄長核准後，衛生科應依疾病急迫性依序儘速安排外醫門診事宜。</p> <p>4. 為確實保密戒護外醫之日期、時間及醫療院所名稱，衛生科長應於戒護外醫前1日通知戒護科或女監值班科員，收</p>

<p>容人戒護外醫當日以「一般車輛」戒送。</p> <p>(二)急診外醫</p> <p>1. 倘遇收容人臨時身體不適，依下列情形辦理外醫事宜</p> <p>(1)平日(含日、夜間)</p> <p>①由衛生科醫事人員初步評估收容人目前病況，倘在監無法妥適治療者，經本監醫師建議急診外醫。</p> <p>②由衛生科填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容人戒護外醫急診資料表」，並通知戒護科或女監值班科員辦理外醫事宜。</p> <p>(2)例假日</p> <p>①依法務部90年11月13日(90)法矯字第001852號函規定，由舍房值勤人通知值班科員前往了解病情，並測量患病收容人血壓。</p> <p>②倘收容人病況達急診外醫時，</p>	<p>容人戒護外醫當日以「一般車輛」戒送。</p> <p>(二)急診外醫</p> <p>1. 倘遇收容人臨時身體不適，依下列情形辦理外醫事宜</p> <p>(1)平日(含日、夜間)</p> <p>①由衛生科醫事人員依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初步評估收容人目前病況嚴重度及分級，倘在監無法妥適治療者，經本監醫師建議急診外醫。</p> <p>②由衛生科填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容人戒護外醫急診資料表」，並通知戒護科或女監值班科員辦理外醫事宜。</p> <p>③收容人病況屬急診五級檢傷分類第一、二級者，如心跳停止、休克、嚴重呼吸困難、意識狀況改變…等，應以「救護車」出勤，其他級別則由「一般車輛」戒送。</p> <p>(2)例假日</p> <p>①依法務部90年11月13日(90)法矯字第001852號函規定，由舍房值勤人通知值班科員前往了解病情，並測量患病收容人血壓。</p> <p>②倘收容人病況達急診外醫時，</p>
---	--

值班科員立即通報督勤官，由其下達外醫指令。

值班科員立即通報督勤官，由其下達指令。

③收容人病況屬急診五級檢傷分類第一、二級者，如心跳停止、休克、嚴重呼吸困難、意識狀況改變…等，應以「救護車」出勤，其他級別則由「一般車輛」戒送。

(三)戒護外醫注意事項

1. 辦理急診外醫時，應視收容人病況派遣戒送車輛，並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容人戒護外醫急診資料表之外醫狀況」勾稽第9項病況程度及第10項戒送方式。

2. 收容人門診外醫派遣一般車輛戒送，當收容人病情危及時，為維護收容人生命安全，以「救護車」出勤急診外醫，應遵照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救護車出勤時，應具2名救護人員隨車救護，並佩帶救護員證書」，戒護科值班科員需掌握「初級救護員」證照之戒護人員名單，並依下列順序指派出勤人員

①戒護人員2名。

②戒護人員 1 名、總務科(具初級救護員證照)1 名。

(2)衛生科視收容人病況指派醫事人員隨車救護。

(3)「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救護車出勤資料夾」具救護員證照影本及救護紀錄表，出勤救護員應詳實填寫一式三聯「救護紀錄表」之各項資料，包含派遣資料、病患資料、現場狀況及處置項目，到院時，將該表單請院方護理人員於「簽名欄」簽名，及轉交第一聯予診療醫院存檔。返監後，其第二、三聯交回衛生科，並遵照「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保存 7 年。

(4)倘收容人在戒送途中病況改變，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救護員得施行相關救護措施，如病患生命徵象評估、血氧濃度監測、清除呼吸道異物、基本心肺復甦術、使用自動心臟電擊器…等。

(5)救護車內應裝置「行車紀錄器」，在救護出勤時需全程攝影，以備查核。

(三)救護車管理者應定期消毒，每月應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以供衛生主管機關查核。

4.救護車**管理者**應定期消毒，每月應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以供衛生主管機關查核。